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越秀金控

股票代码：0009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仅限办公用途）

通讯地址：广州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9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的情况。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越秀金控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越秀金控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情况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主体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注：本页所述简称与本报告书“第一节 释义”所述简称含义相同。）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基本信息	4
二、股东及持股情况	4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4
四、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概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一、备查文件	10
二、备查地点	1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越秀金控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国发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王海滨
注册资本	652,619.735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60373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及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财务咨询服务，风险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经营范围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9楼
联系方式	02037851270

二、股东及持股情况

广州国发是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100%的子公司。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海滨	男	董事长	中国	广州	无
高东旺	男	副董事长兼 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洪剑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葛群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孙维元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郭宏伟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陈作科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吴震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宋文雷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四、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境内上市公司	广州发展（600098.SH）	62.82%
	珠江啤酒（002461.SZ）	56.26%
	广州浪奇（000523.SZ）	14.22%
	岭南控股（000524.SZ）	12.93%
	白云山（600332.SH）	4.9999971%
	穗恒运 A（000531.SZ）	18.35%
境外上市公司	无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2016年3月28日，广州国发认购越秀金控（原“广州友谊(000987.SZ)”），2016年8月1日起更名为“越秀金控(000987.SZ)”非公开发行的280,898,876股股票上市，占彼时越秀金控总股本的18.9469625%。2016年6月13日，越秀金控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含“10送5”送股方案）实施后，广州国发的持股数因除权升至421,348,314股，占彼时越秀金控总股本的比例仍为18.9469625%。

2018年10月29日，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合计529,054,341股股票上市，受此影响，广州国发在持股数未变动的情况下，占越秀金控总股本的比例被稀释至15.3057012%，持股比例被动下降3.6412613个百分点。

（二）主动减持

因自身资金需求，广州国发于2019年6月17日致函越秀金控，并由其于2019年6月19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了减持计划，详情请参阅越秀金控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广州国发为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前述减持计划，依法实施减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累计减持股份37,319,714股，占越秀金控总股本的1.3556584%，与前述被动减持比例合计为4.9969197%。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广州国发不排除会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越秀金控股份。若今后股份发生变动且触及信息披露时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概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州国发直接持有越秀金控 421,348,314 股股份，占越秀金控总股本的 18.9469625%，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国发直接持有越秀金控 384,028,600 股股份，占越秀金控总股本的 13.9500427%，仍为越秀金控持股超 5%的大股东（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广州国发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相关内容			3.6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7 月 11 日-7 月 30 日	9.86	12,091,905	0.44%
		2019 年 9 月 5 日-9 月 11 日	9.76	15,436,809	0.56%
		2019 年 10 月 14 日-12 月 17 日	10.12	9,791,000	0.36%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9.89	37,319,714	4.996919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国发持有的剩余越秀金控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限售等任何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广州国发未发生买卖越秀金控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国发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的情形，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及证监会、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广州国发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越秀金控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01房自编B单元
股票简称	越秀金控	股票代码	0009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仅限办公用途）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因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421,348,314 股 持股比例：18.94696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384,028,600 股 持股比例：13.950042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海滨

2019 年 12 月 18 日